



新世纪
NEW CENTURY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饮食中心 2023-2024 年度食材采购(一)

冬菜类采购、豆制品类采购、面（米）粉制品类
采购、低值易耗品采购

项目编号：XSJ20240319-1

采购单位：石河子大学（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制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8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6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投标文件封面.....	7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71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73
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74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5
六、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77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78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6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7
十、★投标函.....	88
十一、★开标一览表.....	91
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92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102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资料.....	103
十五、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04
十六、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07
十七、其他材料.....	11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饮食中心 2023-2024 年度食材采购（一）冬菜类采购、豆制品类采购、面（米）粉制品类采购、低值易耗品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0319-1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饮食中心 2023-2024 年度食材采购（一）冬菜类采购、豆制品类采购、面（米）粉制品类采购、低值易耗品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79388.00 元

最高限价（元）：

标项一（冬菜类）：575500.00 元，

标项二（豆制品类）：125846.00 元

标项三（面（米）粉制品类）：504966.00 元

标项四（低值易耗品）：673076.00 元

采购需求：石河子大学饮食中心 2023-2024 年度食材采购（一）冬菜类采购、豆制品类采购、面（米）粉制品类采购、低值易耗品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冬菜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5500.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豆制品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5846.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面（米）粉制品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4966.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标项四

标项名称：：低值易耗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73076.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本项目预留资金面向主体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小微企业的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要求投标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任何关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标项 4】

（1）要求投标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任何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2日至2024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5楼会议室（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媒介

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石河子大学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河子大学

地 址：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汤朝阳

项目联系方式：0993-20589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聂培伟、侯永康

项目联系方式：13040571205、13201239203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饮食中心 2023-2024 年度食材采购（一）冬菜类采购、豆制品类采购、面（米）粉制品类采购、低值易耗品采购
2	采购人	名称：石河子大学 地址：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汤朝阳 项目联系方式：0993-205896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 5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聂培伟、侯永康 项目联系方式：13040571205、13201239203 电子邮件：1549880244@qq.com
4	财政部门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96 号 联系电话：0991-2890148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本条不适用于标项四）。 (3)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本项目预留资

		<p>金面向主体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小微企业的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p> <p>（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p> <p>（4）要求投标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任何关系；</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p>1、投标文件封面；</p> <p>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p>

		<p>商为其他社会组织的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本条不适用于标项四，标项四无需提供）；</p> <p>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说明：供应商为法人组织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负责人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6、制造商授权书（若有）；</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错误、不完整或未填写，均视为无效声明，其投标将被拒绝。</p> <p>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10、★投标函；</p> <p>11、★开标一览表；</p> <p>12、★投标报价明细表；</p> <p>13、★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14、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资料；</p> <p>15、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1）★货物/服务明细表；</p>
--	--	--

		<p>(2) 货物/服务配套的其他材料；</p> <p>(3) ★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p> <p>16、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1) 配送服务方案；</p> <p>(2) 货物/服务售后服务；</p> <p>(3)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p>(4) 服务项目偏离表。</p> <p>17、其他材料。</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	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12	答疑接受时间	<p>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含7个工作日）接受投标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p> <p>联系人：聂培伟、候永康</p> <p>联系电话：13040571205、13201239203</p> <p>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p> <p>注：</p> <p>1、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p>

		2、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4年04月17日11:00</u> （北京时间）
1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模式，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16	投标文件编制须知	<p>1、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需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需自行下载制作文件所需要的办公软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p> <p>3、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p>

		<p>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17	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p>开标时间：<u>2024年04月17日11:00</u>（北京时间）；（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开标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p>
18	投标文件的现场解密	<p>投标文件解密时长：2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 <u>2</u> 人，随机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u>5</u> 人。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1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p> <p>（1）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均以加分的方式优先采购。</p> <p>（2）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p> <p>（3）未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p> <p>（4）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p> <p>（2）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p>

		<p>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p> <p>(3)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underline{\quad\quad}$%的扣除。（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本项目预留资金面向主体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5) 本项目【标项1】的产品的所属行业：<u>农、林、牧、渔业</u>。</p> <p>(6) 本项目【标项2、3】的产品的所属行业：<u>批发业</u>。</p> <p>(7) 本项目【标项4】的产品的所属行业：<u>工业</u>。</p>
23	商务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2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25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p>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p>

		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27	履约保证金	<p>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p> <p>交纳金额： 标项一（冬菜类）：<u>50000.00</u>元 标项二（豆制品类）：<u>10000.00</u>元 标项三（面（米）粉制品类）：<u>50000.00</u>元 标项四（低值易耗品）：<u>50000.00</u>元</p> <p>具体汇款信息请在成交后与采购单位负责人联系。</p> <p>合同期内，商户正常履行合同，待合同期满，按正常校财务程序审批予以无息退还。</p>
28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支付形式：转账、电汇等形式 交纳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30%，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29	付款方式	结账过程是先使用后结账，在餐厅正常使用，并向采购部反馈无质量问题后，经校财务审批程序进行结账（月结）。
30	★交货期	<p>标项一（冬菜类）：预计 2024 年 09 月 01 日开始供货。具体以饮食中心工作安排为准。</p> <p>标项二（豆制品类）：具体以饮食中心工作安排为准。</p> <p>标项三（面（米）粉制品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供货，具体以饮食中心安排为准。</p> <p>标项四（低值易耗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供货，具体以饮食中心安排为准。</p>
31	★交货地点	石河子大学指定地点。
32	★质保期	整个货物使用周期
33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可向石河子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5	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6	知识产权要求	<p>1、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p>

		等技术文档。
37	投标无效的情况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9、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0、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p>1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p> <p>1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p>
3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1、投标人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2、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39	其他	<p>1、各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投标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p>

		<p>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并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p>注意 事项</p>	<p>注：</p>	<p>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操作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p>5、★本项目中标项二（豆制品类）、标项三（面（米）粉制品类），不允许供货商兼中兼得。</p>
<p>报价 要求 ★</p>		<p>1、本项目4个标段投标报价均按照单价合计价格进行报价。（每个产品只允许报一个单价，有单价限价的为单价最高限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无单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p> <p>2、单价结算方式:具体产品结算价格=供应商所报单价*供应量（实际供应产品的总量）。签订合同时，将签订固定单价合同。</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

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纪律

6.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1.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1.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6.2.1.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2.1.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2.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2.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2.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2.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

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

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根据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项目若有缺失、无效或修改变更，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公正整洁。

12.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供应商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6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应当严格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到的递交方式进行递交。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投标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9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10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

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供应商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供应商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转账，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采用电汇、转账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建议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 2-3 个工作日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处理（**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16.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7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加密

17.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加密，并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7.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解密概不负责。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时,为了体现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采购单位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单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我公司将不予采信。

20.3 由采购单位以书面方式,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检查情况进行确认,凡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20.4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

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8.投标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

一旦投标供应商被拒绝或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0.1、30.2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9 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

一、商务要求：

- 1、中标企业（公司）应服从饮食中心管理，保证每批冬菜质量优质，每批冬菜需有合格的各类相关手续，所供物资符合石市管理部门检验手续，合同履行期间按用方要求提供蔬菜重金属含量检测报告。
- 2、本项目招标单价，本项目采购所有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石河子市绿珠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
- 3、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服务承诺书，中标后需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书内容。
- 4、为保食品卫生安全，中标商户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
- 5、交货期：预计 2024 年 09 月 01 日开始供货。具体以饮食中心工作安排为准。
- 6、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
- 7、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 8、验收标准：按照参数整批验收。
- 9、付款方式：月结。
- 10、结账过程是先使用后结账，在餐厅正常使用，并向中心反馈无质量问题后，经校财务审批程序进行结账（月结）。
- 11、本项目各标段招标 1 家供货商，中标商户需缴纳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商户正常履行合同，待合同期满，按正常校财务程序审批予以无息退还；乙方不按甲方采购订单中品项、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执行供货，并且超过 1 小时不予以解决问题的，每次按相应货款金额予以双倍处罚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三次或是履约保证金扣完合同自动终止。
- 12、质保期：整个货物使用周期。
- 13、合同执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后勤饮食冬菜类物资采购标准

- 1、土豆：要求耐储存、非淀粉土豆，中晚熟品种，生长期不低于5个月，通货，泥土少，单颗土豆重量不低于200克，优质网袋包装（30kg左右），含税、运费、装卸、送至指定位置等一切费用。
- 2、大白菜：要求地产、包心、无虫害和黄叶、耐储存、优质网袋包装（30kg左右），含税、运费、装卸、送至指定位置等一切费用。参照 SB/T 10332-2000 大白菜规定执行。
- 3、红萝卜：要求耐储存、无铁芯，单颗重量不低于100克，尿素袋包装（30kg左右）、泥土少，含税、运费、装卸、送至指定位置等一切费用。
- 4、黄萝卜：要求耐储存、无铁芯，单颗重量不低于100克，尿素袋包装（30kg左右）、泥土少，含税、运费、装卸、送至指定位置等一切费用。参照 NY/T 493-2002 胡萝卜、NY/T 1267-2007 萝卜、SB/T 10159-1993 萝卜 规定执行。
- 5、白皮牙子：要求耐储存品种、不烂芯子、单颗重量不低于200克，优质网袋包装（30kg左右）、泥土少，含税、运费、装卸、送至指定位置等一切费用。参照 NY/T 1071-2006 洋葱、GH/T 1139-2017 洋葱 规定执行。
- 6、青萝卜：要求 大小匀称，单颗重量不低于150克，尿素袋子包装，含税、运费、装卸等一切费用。
- 7、圆莲花白：要求地产、包心、无虫害和黄叶，生长周期不低于60天，优质网袋包装（30kg左右），泥土少，含税、运费、装卸、送至指定位置等一切费用。
- 8、大葱：要求葱白长度不低于30cm，葱白直径不小于2cm，泥土少，打捆包装运输，含税、运费、装卸、送至指定位置等一切费用。参照 NY/T 1835-2010 大葱等级规格 规定执行。

冬菜类物资年度采购计划（参考值）

序号	品名	数量（吨）	备注
1	土豆	1	
2	大白菜	1	
3	红萝卜	1	
4	黄萝卜	1	
5	白皮牙子	1	
6	青萝卜	1	
7	圆莲白	1	
8	大葱	1	
9	线辣子	1	

注：供应商只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单价报价。

标项二

一、商务要求：

- 1、中标企业（公司）应服从饮食中心管理，保证每批豆制品类物资质量优质，每批豆制品类物资需有合格的各类相关手续，所供物资符合石市管理部门检验手续。
- 2、中标商户应服从饮食中心，保证每批物资质量优质。本项目招标单价，本项目采购所有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石河子市绿珠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
- 3、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服务承诺书，中标后需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书内容。
- 4、为保食品卫生安全，中标商户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
- 5、交货期：具体以饮食中心工作安排为准。
- 6、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
- 7、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 8、验收标准：按照参数整批验收。
- 9、付款方式：月结。
- 10、结账过程是先使用后结账，在餐厅正常使用，并向中心反馈无质量问题后，经校财务审批程序进行结账（月结）。
- 11、本项目各标段招标 1 家供货商，中标商户需缴纳壹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商户正常履行合同，待合同期满，按正常校财务程序审批予以无息退还；乙方不按甲方采购订单中品项、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执行供货，并且超过 1 小时不予以解决问题的，每次按相应货款金额予以双倍处罚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三次或是履约保证金扣完合同自动终止。
- 12、质保期：整个货物使用周期。
- 13、合同执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后勤饮食豆制品、面（米）粉制品采购标准

- DB510603T06-2010 米线
- DBS61-0011-2021 凉皮凉面
- GB2711-2014 面筋制品
- GB2712-2014 豆制品
- NYT1052-2014 豆制品
- GBT22106-2008 非发酵豆制品
- NYT2981-2016 魔芋及其制品
- QBCHH0002S-2021-0616 饺子皮
- QCCSP0001S-2019-0302 米皮、面皮、面筋、牛筋面
- QJXYJ0004S-2021-0424 土豆粉
- QSTY0004S-2019-0202 鲜面条
- QXHS0002S-2020-0220 小麦面粉制品
- TAHFIA032-2019 刀削面
- TCNFIA108-2018 千页豆腐

豆制品类物资年度采购计划（参考值）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千叶豆腐	≥12 公斤	件	1	130	
2	豆干		公斤	1	14	
3	豆皮		公斤	1	14	
4	油豆腐		公斤	1	16	
5	豆腐		公斤	1	5.5	
6	素鸡		公斤	1	12	
7	魔芋		公斤	1	4.5	

注：供应商只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项三

一、商务要求：

- 1、中标企业（公司）应服从饮食中心管理，保证每批面（米）粉制品类物资质量优质，每批面（米）粉制品类物资需有合格的各类相关手续，所供物资符合石河子市管理部门检验手续。
- 2、中标商户应服从饮食中心，保证每批物资质量优质。本项目招标单价，本项目采购所有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石河子市绿珠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
- 3、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服务承诺书，中标后需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书内容。
- 4、为保食品卫生安全，中标商户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
- 5、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供货，具体以饮食中心安排为准。
- 6、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
- 7、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 8、验收标准：按照参数整批验收。
- 9、付款方式：月结。
- 10、结账过程是先使用后结账，在餐厅正常使用，并向中心反馈无质量问题后，经校财务审批程序进行结账（月结）。
- 11、本项目各标段招标 1 家供货商，中标商户需缴纳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商户正常履行合同，待合同期满，按正常校财务程序审批予以无息退还；乙方不按甲方采购订单中品项、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执行供货，并且超过 1 小时不予以解决问题的，每次按相应货款金额予以双倍处罚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三次或是履约保证金扣完合同自动终止。
- 12、质保期：整个货物使用周期。
- 13、合同执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后勤饮食豆制品、面（米）粉制品采购标准

DB510603T06-2010 米线

DBS61-0011-2021 凉皮凉面

GB2711-2014 面筋制品

GB2712-2014 豆制品

NYT1052-2014 豆制品

GBT22106-2008 非发酵豆制品

NYT2981-2016 魔芋及其制品

QBCHH0002S-2021-0616 饺子皮

QCCSP0001S-2019-0302 米皮、面皮、面筋、牛筋面

QJXYJ0004S-2021-0424 土豆粉

QSTY0004S-2019-0202 鲜面条

QXHS0002S-2020-0220 小麦面粉制品

TAHFIA032-2019 刀削面

TCNFIA108-2018 千页豆腐

面（米）粉制品类物资年度采购计划（参考值）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手擀粉		公斤	1	7	
2	土豆粉		公斤	1	7	
3	米线		公斤	1	6	
4	米粉		公斤	1	6	
5	凉皮		公斤	1	6	
6	面筋（干）		公斤	1	14	
7	面条		公斤	1	6	
8	拉条子面		公斤	1	6	
9	馄饨皮（饺子皮）		公斤	1	6	
10	黄面		公斤	1	6	
11	牛筋面		公斤	1	6	
12	酿皮		公斤	1	6	
13	刀削面		公斤	1	6	
14	黑白米皮		公斤	1	6	
15	荞麦坨坨		公斤	1	14	
16	杂粮面条		公斤	1	7	
17	白饅		个	1	2.2	
18	油饅		个	1	4.5	
19	水面筋		公斤	1	13	

注：供应商只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项四

一、商务要求：

- 1、中标企业（公司）应服从饮食中心管理，保证每批低值易耗品质量优质，每批低值易耗品需有合格的各类相关手续，所供物资符合石市管理部门检验手续。
- 2、本项目招标单价，本项目采购所有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石河子市绿珠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
- 3、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服务承诺书，中标后需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书内容。
- 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供货，具体以饮食中心安排为准。
- 5、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
- 6、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 7、验收标准：按照参数整批验收。
- 8、付款方式：月结。
- 9、结账过程是先使用后结账，在餐厅正常使用，并向中心反馈无质量问题后，经校财务审批程序进行结账（月结）。
- 10、本项目各标段招标 1 家供货商，中标商户需缴纳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商户正常履行合同，待合同期满，按正常校财务程序审批予以无息退还；乙方不按甲方采购订单中品项、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执行供货，并且超过 1 小时不予以解决问题的，每次按相应货款金额予以双倍处罚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三次或是履约保证金扣完合同自动终止。
- 11、质保期：整个货物使用周期。
- 12、合同执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低值易耗品年度采购计划表（参考值）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备注
1	食品袋	袋	1*400*40	1	400	
2	筷子	袋	1*4000 双	1	200	此项产品为 核心产品
3	烧碱	袋	1*25kg	1	125	
4	菜刀	把	片刀	1	/	
5	长拖把	个	80cm*15cm	1	/	
6	60 公分不锈钢汤桶	个	食品级	1	360	
7	食品袋（肉房）	件	1*40*20 承重 10kg	1	300	
8	钢丝海绵擦	件	1*400	1	1400	
9	塑料菜墩	个	15 公分厚 直径 50cm	1	360	
10	豆干布	米		1		
11	男水鞋	双		1	26	
12	食品袋（大号）	袋	1*50*50 承重 10kg	1	350	
13	消毒液 84	箱	1*30	1	85	
14	清洁球	箱	1*100*4	1	/	
15	豆皮布	张		1	/	
16	木菜墩	个	15 公分厚 直径 45cm	1	/	
17	豆浆杯	个		1	/	
18	拌面盘子	个	食品级不锈钢 28cm	1	8	
19	40 不锈钢汤桶	个	食品级	1	/	
20	毛巾	条	75cm*35cm	1	8.5	
21	6.5 砂锅	个	陶瓷	1	/	
22	不锈钢砂锅	个	20	1	/	
23	胶手套	双		1	7	
24	行军锅	口	铝制 直径 63cm	1	/	
25	50 公分不锈钢汤桶	个	食品级	1	280	
26	小笼包蒸笼	个	竹制，直径 26cm	1	18	
27	防水围裙	个	均码	1	/	
28	食品框	个	大号	1	/	
29	食品筐	个	45cm*35cm	1	/	
30	自来水管	米		1	/	
31	无纺布	张	豆腐用	1	/	
32	50 公分不锈钢盆	个	食品级	1	70	
33	红地毯	米	四米宽	1	/	

34	打饭勺	个	不锈钢	1	/	
35	圆头拖把	个		1	/	
36	一次性四格饭盒	个		1	/	
37	耳锅	个	60CM, 铁制	1	/	
38	垃圾袋	把	60cm 平口袋 1*20	1	18	
39	竹把漏	个	10 寸	1	/	
40	拖把套	个	80cm*15cm	1	/	
41	卷连袋	卷		1	/	
42	酒精棒	件	1*40	1	/	
43	整理箱 (大)	个	40cm*60cm	1	/	
44	保鲜盒	个	特号	1	/	
45	垃圾桶	个	直径 60cm	1	/	
46	油烟净	瓶		1	26	
47	调料罐	个	不锈钢 20	1	/	
48	大扫把	把	茭茭草	1	/	
49	小笊篱	个	竹把子, 捞面	1	/	
50	工作帽	个	布制	1	/	
51	60 公分不锈钢盆	个	食品级	1	/	
52	线手套	双		1	/	
53	大漏勺	个	铁丝漏 直径 35cm	1	/	
54	保鲜膜	卷	宽 35	1	45	
55	一次性手套	件	1*10*100	1	85	
56	吸管	包		1	/	
57	不锈钢小勺子	个	食品级	1	0.6	
58	留样盒	个	食品级 200g	1	/	
59	水管 (子)	米	塑料	1	/	
60	布鞋 (女)	双		1	/	
61	大桶 (塑料)	个	直径 40cm	1	/	
62	80 公分不锈钢盆	个		1	/	
63	大白桶	个		1	/	
64	高粱扫把	个		1	/	
65	不锈钢托盘 (40*60)	个		1	45	
66	电饭煲 (14 升)	个		1	/	
67	推雪板	个		1	/	
68	笼垫子	个	28	1	2.5	
69	铁板 (西餐用)	个		1	/	
70	一次性饭盒	个	1000 型	1	/	
71	天然气管子	米		1	/	
72	擦子	个	多功能切菜器	1	/	
73	钢皮漏	个		1	/	
74	长刷子	个		1	/	
75	粘鼠板	个		1	/	
76	炒菜勺	个	12 两	1	/	

77	袖套	对	防水	1	/	
78	红把漏勺	个		1	/	
79	食品夹	个	食品级	1	10	
80	棉手套	双		1	/	
81	女水鞋	双		1	/	
82	铁锹	把		1	/	
83	菜板(45*60)	个		1	/	
84	细漏	个	双耳	1	/	
85	小红塑料桶	个		1	/	
86	空气清新剂	瓶		1	/	
87	磨刀石	个		1	/	
88	泥子刀	个		1	/	
89	小瓷勺	个		1	/	
90	削皮刀	个		1	/	
91	不锈钢水勺	个	20	1	/	
92	锅刷	把	竹制	1	/	
93	白大褂	件		1	/	
94	油刷	个		1	/	
95	耐火土		≥50kg 袋	1	/	
96	耐火砂子		≥50kg 袋	1	/	
97	耐火水泥		≥50kg 袋	1	/	
98	消防地标			1	/	
99	肉夹馍纸袋		100个一包	1	10	
100	塑料小勺		一次性 500个 件	1	/	
101	豆浆桶		20kg	1	/	
102	豆浆桶		50kg	1	/	
103	周转箱		520*380*230	1	35	
104	300kg 电子秤			1	/	
105	不锈钢漏盆		直径 80cm	1	/	
106	不锈钢方盘		35*50*10	1	/	
107	不锈钢方盘		40*30*10	1	25	
108	不锈钢桶		直径 80cm	1	/	
109	刀链			1	/	
110	电饭锅		4kw	1	/	
111	防爆高压锅		75	1	650	
112	双桶榨水车			1	/	
113	防爆高压锅		44	1	560	
114	错位筐		545*377*272	1	/	
115	铁把筐		538*375*272	1	/	
116	砍刀			1	/	
117	木质筷子		≥23cm, 鸡翅木	1	0.9	
118	脚踏式垃圾桶			1	120	

注：供应商只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无单价最高限价的自主报价。

【注】

- 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附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 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备		备	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情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相关规定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标项四无需提供）	
4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小、微企业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错误、不完整或未填写，均视为无效声明，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法人组织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负责人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有一项内容未按照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符合性评审内容	符合性评审要求	符合性评审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编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未删减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填写可在对应内容处填“无”。	
3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内加盖了单位电子公章。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5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文件分项单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2、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要求。	
7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要求。	
8	投标方案的唯一性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选择性的产品、服务方案、商务方案、技术方案等其他备选方案。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中★标参数，供应商应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	
10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内容。	

注：符合性评审内容中有一项内容未按照符合性评审要求提供或填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备注
1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标项四无需提供）。</p> <p>(3)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本项目预留资金面向主体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小微企业的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p> <p>(4) 要求投标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任何关系；</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标项四无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	投标函	
8	开标一览表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10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11	货物/服务明细表	
12	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13	交货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货期
14	交货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货地点
15	质保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保期

商务得分、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1	商务得分（15分）	
1.1	履约能力 （6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为稳定的机构，能够提供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的得2分；</p> <p>2、能够提供履约能力证明，包括运输车辆、配送人员及仓储证明材料的得4分，缺少运输车辆扣2分，其他每种扣1分，扣完为止；</p>
1.2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应包括：（1）售后承诺、（2）售后人员配置、（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p> <p>2、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缺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1.3	类似业绩 （3分）	<p>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套（合同和验收单）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提供2020年10月1日至今合同和验收单，不满足的不予计分）</p>
2	技术评审（30分）	
2.1	产品清单及产品标准响应 （20分）	<p>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清单及产品标准的响应程度综合评审：</p> <p>1、提供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的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20分。</p> <p>2、经评审专家结合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标准响应内容存在负偏离的，负偏离在5种产品以内（含5种）的每种扣4分。负偏离超出5种的本项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产品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供产品的质量状况进行逐条逐项答</p>

		复、说明和解释。
2.2	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能够详细列出实施方案，包括1) 采购供应方案、2) 运输周转方案、3) 交货验收方案、4) 缺陷货物退还方案，提供的方案符合项目情况并能够保证按时足量保质供应的得8分，每出现一种方案不满足（包括缺失或不符项目情况或明显不能保证项目质量）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对供货周期内出现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突发应急方案（如物资短缺、涨价、疫情、自然灾害等），能够保障学校饮食物资正常供应的得2分，每出现一种方案不满足（包括缺失或不符项目情况或明显不能保证项目质量）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投标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1	投标报价(55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5。</p> <p>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注：1、计算过程中，所有数值取算术平均值后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标最终得分=所有评委对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分+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得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石河子大学（ 单位）（ 项目）

（注：食品原材料专用）

合同标号：招采中心年度编号或询价编号

如：兵 2018-×××-?（第?包） // XJ2018-×××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石河子大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石河子大学食品原材料采购合同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粮油类、蔬菜类、水产类、猪牛羊肉类、禽蛋类、水果类、副食调料类等货物(见附表)。该合同年度预算金额为:_____元。自_____日至_____日履行。

乙方需按照学校财务程序缴纳_____ () 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期内,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二条: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订货:甲方每_____ (日/周/月) 在中标范围内向乙方订货一次,于_____时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_____小时内由指定人员签字后以传真方式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 数量及价格

1、产品数量以中标数量为准。产品的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后附投标文件详单)。

2、本项目采购所有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石河子市绿珠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

第四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

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包装要求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第七条：货物的储藏

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长时间储藏；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乙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第八条：货物装运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

乙方尽量避免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第九条：验收与检查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条：货款结算办法

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经使用后无异议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甲方不得拖延付款。

乙方凭当期双方确认的报价表（或临时供货发票）、甲方订货单及双方签字的验收登记表向甲方财务部门结算，甲方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因乙方所供货物引发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事件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乙方延误交货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10%。

乙方有违反第五条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并赔偿甲方人员损失。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并赔偿甲方人员损失。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

- 1、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石河子大学

买 方： （大学合同章）

卖 方： （卖方合同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地 址：

邮政编码 8320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
河子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07604669455

帐 号：

税 号： 12990000458493855B

税 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六、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投标函
- 十一、★开标一览表
- 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资料
- 十五、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六、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十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承诺函的内容，确认自身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格式如实填写《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

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标项四无需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止。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供应商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部 门：_____

（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存在授权，可填写此表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格式仅供参考，此项不做强制性要求。）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其证明材料。

3、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_____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_____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其证明材料。

3、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4、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5、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③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标项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标项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下浮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十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标项名称	_____
投标单价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货期	_____
质保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合计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单价合计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一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标的（货物）名称	产品品牌	单位	生产厂家	国别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土豆		吨			1		
2	大白菜		吨			1		
3	红萝卜		吨			1		
4	黄萝卜		吨			1		
5	白皮牙子		吨			1		
6	青萝卜		吨			1		
7	圆莲白		吨			1		
8	大葱		吨			1		
9	线辣子		吨			1		
	合计							

说明：投标供应商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标的如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次招标为单价报价，上述表格内容中“数量”均为“1”。

3、每个产品只允许报一个单价，有单价限价的为单价最高限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无单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标的(货物)名称	产品品牌	规格	单位	生产厂家	国别	单价最高 限价(元)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千叶豆腐		≥12公斤	件			130		1	
2	豆干			公斤			14		1	
3	豆皮			公斤			14		1	
4	油豆腐			公斤			16		1	
5	豆腐			公斤			5.5		1	
6	素鸡			公斤			12		1	
7	魔芋			公斤			4.5		1	
	合计									

说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次招标为单价报价，上述表格内容中“数量”均为“1”。

3、每个产品只允许报一个单价，有单价限价的为单价最高限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无单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标的（货物） 名称	产品品牌	单位	生产厂家	国别	单价最高 限价（元）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手擀粉		公斤			7		1	
2	土豆粉		公斤			7		1	
3	米线		公斤			6		1	
4	米粉		公斤			6		1	
5	凉皮		公斤			6		1	
6	面筋（干）		公斤			14		1	
7	面条		公斤			6		1	
8	拉条子面		公斤			6		1	
9	馄饨皮（饺子皮）		公斤			6		1	
10	黄面		公斤			6		1	
11	牛筋面		公斤			6		1	
12	酿皮		公斤			6		1	
13	刀削面		公斤			6		1	
14	黑白米皮		公斤			6		1	
15	荞麦坨坨		公斤			14		1	
16	杂粮面条		公斤			7		1	
17	白饊		个			2.2		1	
18	油饊		个			4.5		1	
19	水面筋		公斤			13		1	
	合计								

说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次招标为单价报价，上述表格内容中“数量”均为“1”。

3、每个产品只允许报一个单价，有单价限价的为单价最高限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无单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标的(货物)名称	产品品牌	规格	单位	生产厂家	国别	单价最高 限价(元)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食品袋		1*400*40	袋			400		1	
2	筷子		1*4000双	袋			200		1	
3	烧碱		1*25kg	袋			125		1	
4	菜刀		片刀	把			/		1	
5	长拖把		80cm*15cm	个			/		1	
6	60公分不锈钢汤桶		食品级	个			360		1	
7	食品袋(肉房)		1*40*20 承重 10kg	件			300		1	
8	钢丝海绵擦		1*400	件			1400		1	
9	塑料菜墩		15公分厚 直径 50cm	个			360		1	
10	豆干布			米					1	
11	男水鞋			双			26		1	
12	食品袋(大号)		1*50*50 承重 10kg	袋			350		1	
13	消毒液 84		1*30	箱			85		1	
14	清洁球		1*100*4	箱			/		1	
15	豆皮布			张			/		1	
16	木菜墩		15公分厚 直径 45cm	个			/		1	
17	豆浆杯			个			/		1	
18	拌面盘子		食品级 不锈钢 28cm	个			8		1	
19	40 不锈钢汤桶		食品级	个			/		1	

20	毛巾		75cm*35 cm	条			8.5		1	
21	6.5 砂锅		陶瓷	个			/		1	
22	不锈钢砂锅		20	个			/		1	
23	胶手套			双			7		1	
24	行军锅		铝制 直 径 63cm	口			/		1	
25	50 公分不锈 钢汤桶		食品级	个			280		1	
26	小笼包蒸笼		竹制, 直 径 26cm	个			18		1	
27	防水围裙		均码	个			/		1	
28	食品框		大号	个			/		1	
29	食品筐		45cm*35 cm	个			/		1	
30	自来水管			米			/		1	
31	无纺布		豆腐用	张			/		1	
32	50 公分不锈 钢盆		食品级	个			70		1	
33	红地毯		四米宽	米			/		1	
34	打饭勺		不锈钢	个			/		1	
35	圆头拖把			个			/		1	
36	一次性四格 饭盒			个			/		1	
37	耳锅		60CM, 铁 制	个			/		1	
38	垃圾袋		60cm 平 口袋 1*20	把			18		1	
39	竹把漏		10 寸	个			/		1	
40	拖把套		80cm*15 cm	个			/		1	
41	卷连袋			卷			/		1	
42	酒精棒		1*40	件			/		1	
43	整理箱 (大)		40cm*60 cm	个			/		1	
44	保鲜盒		特号	个			/		1	
45	垃圾桶		直径 60cm	个			/		1	

46	油烟净			瓶			26		1	
47	调料罐		不锈钢 20	个			/		1	
48	大扫把		茭茭草	把			/		1	
49	小笊篱		竹把子, 捞面	个			/		1	
50	工作帽		布制	个			/		1	
51	60公分不锈 钢盆		食品级	个			/		1	
52	线手套			双			/		1	
53	大漏勺		铁丝漏 直径 35cm	个			/		1	
54	保鲜膜		宽 35	卷			45		1	
55	一次性手套		1*10*10 0	件			85		1	
56	吸管			包			/		1	
57	不锈钢小勺 子		食品级	个			0.6		1	
58	留样盒		食品级 200g	个			/		1	
59	水管(子)		塑料	米			/		1	
60	布鞋(女)			双			/		1	
61	大桶(塑料)		直径 40cm	个			/		1	
62	80公分不锈 钢盆			个			/		1	
63	大白桶			个			/		1	
64	高粱扫把			个			/		1	
65	不锈钢托盘 (40*60)			个			45		1	
66	电饭煲(14 升)			个			/		1	
67	推雪板			个			/		1	
68	笼垫子		28	个			2.5		1	
69	铁板(西餐 用)			个			/		1	
70	一次性饭盒		1000型	个			/		1	
71	天然气管子			米			/		1	

72	擦子		多功能切菜器	个			/		1	
73	钢皮漏			个			/		1	
74	长刷子			个			/		1	
75	粘鼠板			个			/		1	
76	炒菜勺		12 两	个			/		1	
77	袖套		防水	对			/		1	
78	红把漏勺			个			/		1	
79	食品夹		食品级	个			10		1	
80	棉手套			双			/		1	
81	女水鞋			双			/		1	
82	铁锹			把			/		1	
83	菜板(45*60)			个			/		1	
84	细漏		双耳	个			/		1	
85	小红塑料桶			个			/		1	
86	空气清新剂			瓶			/		1	
87	磨刀石			个			/		1	
88	泥子刀			个			/		1	
89	小瓷勺			个			/		1	
90	削皮刀			个			/		1	
91	不锈钢水勺		20	个			/		1	
92	锅刷		竹制	把			/		1	
93	白大褂			件			/		1	
94	油刷			个			/		1	
95	耐火土		≥50kg 袋				/		1	
96	耐火砂子		≥50kg 袋				/		1	
97	耐火水泥		≥50kg 袋				/		1	
98	消防地标						/		1	
99	肉夹馍纸袋		100 个一 包				10		1	

100	塑料小勺	一次性 500个 件				/		1	
101	豆浆桶	20kg				/		1	
102	豆浆桶	50kg				/		1	
103	周转箱	520*380 *230				35		1	
104	300kg 电子秤					/		1	
105	不锈钢漏盆	直径 80cm				/		1	
106	不锈钢方盘	35*50*1 0				/		1	
107	不锈钢方盘	40*30*1 0				25		1	
108	不锈钢桶	直径 80cm				/		1	
109	刀链					/		1	
110	电饭锅	4kw				/		1	
111	防爆高压锅	75				650		1	
112	双桶榨水车					/		1	
113	防爆高压锅	44				560		1	
114	错位筐	545*377 *272				/		1	
115	铁把筐	538*375 *272				/		1	
116	砍刀					/		1	
117	木质筷子	≥23cm, 鸡翅木				0.9		1	
118	脚踏式垃圾 桶					120		1	
	合计								

说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次招标为单价报价，上述表格内容中“数量”均为“1”。

3、每个产品只允许报一个单价，有单价限价的为单价最高限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无单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自行编写此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资料

十五、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货物/服务明细表

货物/服务明细表

项目编号、标项名称：_____

项	1	2	3
序号	标的（货物/服务）名称	供应标准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填写货物/服务明细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新增，但不得删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货物/服务配套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3、★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货物/服务） 名称	招标文件产品 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 产品规格、要 求	是否 偏离	备注

注：

- 1、所投货物/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正偏离。所投货物/服务对比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偏离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无偏离。所投货物/服务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负偏离。
- 2、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果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供应商在《货物/服务明细表》提供的内容不一致，将视为可选择性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 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配送服务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采购供应方案
- ②运输周转方案
- ③交货验收方案
- ④缺陷货物退还（换）方案

2、货物/服务售后服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售后承诺
- ②售后人员配置
- ③货物配送方案及货物验收标准；
-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 ⑤货物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售后技术支持；
- ⑦供货方案及内容；
- ⑧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退（换）货、应急预案等）

3、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